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9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)。
- 二、藝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會議委員分為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兩種，當然委員包括院長、院內學術單位主管；選任委員則由院內各學術單位推選專任教師各二名擔任，並同時推選候補委員各一名。院務會議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院務會議之專任教師代表若於學期當中擔任本院單位主管或離職者，其代表職權則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四、院務會議設主席一人，由院長擔任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；若無指定代理出席，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院務會議審定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 - (二)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。
 - (三)系(學位學程)、所及附設機構、中心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。
 - (四)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 - (五)校長及院長交議有關事項。
- 六、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半數以上代表連署召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院務會議之表決方式視實情性質可採用共識決、舉手投票、票選或網路投票等方式為之。對事之議案，院長原則上不加入表決，惟票數相同時，由院長加入表決；對人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，院長得先聲明加入投票。
- 九、對於前項共識決之通用為無異議之提案或動議，院長得以徵求有無異議，無異議通過之方式以全數通過處理。而舉手投票、票選或網路票選，實施時機乃在委員提議採用此法而經由其他委員附議後，由主席裁示擇一方式為之；或主席認為事關重大需採投票方式為之。
- 十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